《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的行动方案》草案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有序推进巫山县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现就《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的行动方案》做如下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拥有独特的生态系统，是我国重要的生态屏障，也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重要支撑。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五大重要特征之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有序推进巫山县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

2023年4月中旬组建《行动方案》起草工作组以来，多次召开起草工作组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会议，从《行动方案》纲目、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等多次征求县级部门和市管领导干部意见建议，并将《巫山县特色化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重庆市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内容融入《巫山县推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的行动方案（2023-2027）》。

二、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由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三大板块组成。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市委六届三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基本原则是**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解决社会关注度高、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资源环境问题；深刻领会“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发展导向；深化制度改革，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总体定位是**打造成全国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生态保护治理、绿色转型发展、绿色家园建设、生态制度建设、生态区域共治“巫山样板”，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特殊类地区绿色转型发展、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生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跨省市生态保护协同机制合作等方面作出“巫山示范”。**具体目标是**到2027年，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二氧化碳排放提前达峰，率先实现碳中和，森林覆盖率达到72%以上，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98%以上，长江干流出境水质保持或优于入境水质，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100%，旅游综合收入达到400亿元以上，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50亿元以上，建成100亿级生态工业集群，生态经济占经济总量突破85%，实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和地区生产总值（GDP）双增长，GEP的GDP转化率达到55%以上，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16%，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127平方公里。

第二部分重点任务。

**一是生态保护治理“巫山样板”提升行动。**从谋划入手，在山水气共治上做文章。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硬约束”，发挥好规划管控引领作用，形成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位一体的“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三线一单”管控，构建河流水系绿廊相连接的“两带四屏二十二廊多块”县域生态空间格局。全面落实林长制、河长制，深入推进“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三水共治”“水岸联动”，工业污染防治等措施，巫山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态经济更加强劲、城乡面貌更加靓丽，打造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新样板。

**二是绿色转型发展“巫山样板”提升行动。**从世界级知名旅游目的地、全国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三峡库区绿色制造基地、高品质国际生态康养度假区、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消费中心城市等5个方面全面建立现代化生态产业体系。依托全县风、光、生物质等能源资源，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持续推进燃煤、燃油消费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促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化转型，推动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推动生产方式数字化转型，构建绿色低碳工业产业体系。

**三是绿色家园建设“巫山样板”提升行动。**推动老城区提质升级，推进县城新区规划建设，提质扩容城市规模，推进城市空间优化、功能重构、形象再造、品质提升。建设更高水平全国文明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城市，着力把城市建成市民引以为傲的幸福家园。打造一批产业型特色小城镇和打造融合型特色小城镇，加快提升小城镇服务功能，完善人口集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设施配套，因地制宜、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城镇生活服务圈。实施“生态田园”建设工程，推进交通、能源、水利等农村基础设施和养老、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四是生态制度建设“巫山样板”提升行动。**建立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和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控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布局。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强力开展护水、护渔、护砂、护法、护民、护林“六护行动”。建立完善区域内长江流域常态化巡访暗访制度和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平台，完善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衔接机制。落实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巫山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

**五是生态区域共治“巫山样板”提升行动。**突出奉巫巫、渝陕鄂、长江流域上下游三个层面，重点开展山体保护修复和跨界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长江、河流、湖泊的联合巡查管理，推动生态旅游共建共享，界河共建共管，协同打造长江三峡生态文旅大品牌。

第三部分保障措施。重点提出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资金保障、督查考核四个方面的要求，牢固树立一体化发展理念，加快构建高效有力的保障体系。